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扎赉特旗阿尔本格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中规季朔（黑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施工方（丙方全称）：中规季朔（黑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扎赉特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2026 年阿尔本格勒镇阿尔本格勒嘎查巷道硬化项目（项目编号：
152223-BSDXM-CS-20260002）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阿尔本格勒镇阿尔本格勒嘎查巷道硬化项目。

2.工程地点：扎赉特旗阿尔本格勒镇阿尔本格勒嘎查。

3.项目编号：152223-BSDXM-CS-20260002。

4.资金来源：帮扶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扎赉特旗阿尔本格勒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
承包人执一份，履约施工方一份，存档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海玉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井



履约施工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齐福杰